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即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之詳盡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10)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5.25%優先票據(「票據」)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就發行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所有尚未償還之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金額102.62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累計及未償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悉數贖回。

截至本公佈日期，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動用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償付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另加票據之累計及未償付利息(如有)。

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償還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票據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將申請撤回票據上市。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